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竹北小字第65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梁坤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陸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108 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份：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份：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1 日上午7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市○○街○○○ 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碰撞毀損訴外人李敏宏所駕駛、經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業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處理在案，依民法第191 條之2 之規定，被告應負肇事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6,690 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由原告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即李敏宏對於被告之求償權，爰依民法第213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金額即修復毀損之費用。

(二)原告為此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6,69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行車執照、駕照、汽車保險卡、新竹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委付書、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61頁)，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要非無據。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發生時之天候為雨天、惟因車禍發生時間為早晨7 時33分許，視線應屬清楚，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記載可佐，再觀之系爭車輛修復記錄表可知該車受損處為後保險桿下方飾板處，，復有車損照片附卷可憑，足見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碰撞系爭車輛後方，進而受損，其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 條

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574號判例、同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業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復費用6,690元(其中工資費用1,500元、零件費用2,690元及烤漆費用2,500元)，業經原告提出鈑噴車作業記錄表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詳本院卷第19至21頁），且該記錄表所列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亦屬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於106 年11月17日領牌使用，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詳本院卷第15頁），至本件肇事發生時(即107年11月1日)已有1 年之使用期間(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算），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 項規定「依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 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2,690 元，是扣除折舊金額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部分費用為1,697元(計算方式詳附表所示)，再加上前開修復工資1,500元及烤漆2,500 元因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合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而減少之價額為5,697元(計算式如下：1,797＋1,500＋2,500＝5,697)。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統一發票及代位求償同意書在卷可考(詳本院卷第19頁、第25頁)，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條、第229條第2項均有規定。準此，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69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 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難予准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 項前段、第79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 條之20，判

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表：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2,690× 0.369＝993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2,690－993＝1,697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